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禾秧时代（深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 | 龙关缉查字〔2025〕1号  |
| 2 | 行政处罚相对人           | 禾秧时代（深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|
| 3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br>/海关代码 | 91440300MA5GFAMF23   |
| 4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| 韦伟民  |
| 5 |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        | 龙岗海关   |
| 6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       | 2025年05月28日  |
| 7 | 违法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| 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，当事人以低报价格的方式从深圳梅沙口岸走私进口巧克力类货物，后由当事人在境内销售牟利。经海关计核，本案计税价格人民币298.93115万元，应纳税款人民币66.890917万元，当事人偷逃税款人民币27.167438万元。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走私行为。 |
| 8 |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|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   |

|    |      |   |
|----|------|---|
| 9  | 处罚内容 | 没收走私货物（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121.40951 万元，即偷逃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相对应部分的货物）。  |
| 10 | 救济渠道 |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 |
| 11 | 其他   |   |